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文毅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；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，主張法院未將事故車與維修車照片送勘驗鑑定，亦未比對輪胎、車輛受損真實情形，且未同時交互勘驗雙方行車紀錄器。另對聲請人爭執事項卻記載為不爭執，請求於原確定判決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83號；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於系爭再審之訴確定前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明文定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54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-20頁）。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㈡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前提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。本件相對人尚未對聲請人提起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民

事陳報㈡狀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、25頁）。因此相對人既未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顯然不符上開規定，縱聲請人已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，亦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予採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